**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楼栋标识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1年11月8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楼栋标识制作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楼栋标识制作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楼栋标识制作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项目概况：**标识位于内科楼外立面，拟制作不锈钢发光字，字数共计15个，内容为：重钢总医院、重庆邮电大学附属医院。

  **四、项目工期**：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指令为准。

**五、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提供加盖响应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指2018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响应人提供书面声明。

2．响应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查询信息为响应人名称）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六、现场踏勘**：响应人应在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自行踏勘，以便对项目情况的掌握，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十分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1年11月8日。

（二）比选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5日下午15：0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由于疫情原因，本次比选将不邀请响应人现场参加，响应人将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为PDF电子响应文件并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PDF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cgzyyxjzy@163.com。发送响应文件时在邮件内容中备注响应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比选人比选时现场联系响应单位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密码。**

**八、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组织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业务部门（查看现场）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4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楼栋标识制作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作内容 | 数量 | 预计面积（㎡） | 材质要求 |
| 1 | 重钢总医院 | 1 | 80 | 外墙不锈钢平面发光红字（5mm整板红色亚克力、1.2mm不锈钢围边、1.2mm不锈钢底板、高亮LED光源）；字体：正楷。 |
| 2 | 重庆邮电大学附属医院 |

字体制作费用按最终制作面积据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1．制作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征得比选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开始制作。

（2）材质严格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必须按国标保证稳固及安全性，字符、图标按国标进行排版制作，图案颜色必须按设计标准制作。

（3）所有的安装挂件、螺栓均应镀锌防腐处理并保证牢固及具备安全性。

（4）切口不应留有毛刺、金属屑及其它污染物。

（5）成品的表面，不论是原有表面或有其它涂复层，其表面均不得有划痕和碰损。

（6）制作时均应考虑安装及检修的方便。

2．安装要求。

（1）安装时人员必须做好防护，防止牌面出现手印等印记。

（2）安装位置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位置，不清楚时，需主动请示比选人。

（3）安装完毕后应进行板面清扫，在清扫过程中，不应损坏标志面或产生其他缺陷。

（4）安装时由专职人员负责现场安装相关事宜。

3．设计要求。

需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进行进一步深化设计，包括版面设计、尺寸调整、现场布点等。

（三）验收方式：经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四）安全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制作、安装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比选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制作、安装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式**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叁年的免费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比选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4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护和更换。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比选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六）其他要求

1．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并承担因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在安装调度过程中，比选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人员资质等相应证明材料，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则比选人有权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需协助比选人办理标识备案工作。

4．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采购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报价以总价及分项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产品费、二次设计费、辅材费、制作费、运输费、装御费、安装费、税费、保险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二）限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制作内容 | 数量 | 预计面积（㎡） | 单价（元） | 限价（元） | 备注 |
| 1 | 重钢总医院及重庆邮电大学附属医院 | 1 | 80 | 1200/㎡ | 96000 | 包含安装、运输、拆除原旧标识等其它所有费用 |

超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作废处理。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综合评分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按最终评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人，若得分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一样，则以商务部分得分高低排序，商务部分得分也一样的，则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3．评分说明：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比选总报价得分 70 分；商务部分 30 分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效的比选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
| 比选报价 | 比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重×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 | 1．质保期（9分）3年基础质保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3分，以此类推，最高得9分。2．业绩（3分）近3年同等及以上规模类型项目业绩，提供1份不得分，每增加1份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3．项目实施及安全施工方案。（10分）（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一般得1-4分，差不得分。）5、响应时间（5分）依据响应人提供的维修响应时间进行评分。4、响应文件的规范性（3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等清晰明了，便于评审人员评审。 |

**四、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一）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二）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由评审小组商议决定是否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或转变采购方式。

**五、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95%，剩余5%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七、响应文件的组成**：

比选报价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副本；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其它须说明材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八、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九、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比选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技术部分；

五、商务部分；

六、其它须说明材料。

**一、响 应 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技术部分；

（5）商务部分；

（6）其它须说明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它须说明材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